

# 市委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六巡察组自2023年2月28日至4月15日，对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巡察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机关内设科室及二级机构、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 二、巡察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三个聚焦”，突出“四个对照”，抓实“四个紧盯”，全力查找被巡察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中存在的政治偏差，着力发现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查找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薄弱环节。重点监督检查被巡察党组织以下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履行职能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方面情况。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了解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依法廉洁用权，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情况；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方面廉洁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情况；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

同时，加强对巡视巡察、审计、统计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期间，设立信访接待窗口、联系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短信手机、电子邮箱、邮政信箱、“码上巡察”等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一）信访窗口：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公正路交叉口交通大厦一楼大厅东信访接待窗口；

（二）举报电话：0375-2658500（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

（三）短信手机：17537556517（只接受短信举报，不接受电话举报）；

（四）电子邮箱：pdsswd6xcz@pdssjw.com；

（五）邮政信箱：河南省平顶山市 A155 信箱，邮编：467000；

（六）“码上巡察”：手机扫描二维码，按照提示操作反映问题。

根据巡察职责，市委第六巡察组主要受理对上述巡察对象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按规定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手机扫码 一键直达

中共平顶山市委第六巡察组

2023年2月27日